

東南科技大學數位遊戲設計系 學生專業實務實習之離退轉換、緊急事故處理要點

108.06.25 數位遊戲設計系 107 年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要點依據「東南科技大學學生專業實務實習辦法」第 9 條訂定之。

二、學生實習被實習機構辭退

下列異常行為屢勸不聽或經輔導老師輔導後仍未改善者，實習機構得知會系辦公室，予以辭退，同時將其異常行為具體事實，以書面資料傳真系辦公室，以便通知輔導老師予以輔導，並填報東南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「學生實習離退轉換實習申請表」陳准後才可離職。

1. 實習期間連續或累計三天(含)曠職者。
2. 帶火種及香煙進廠者。
3. 怠工、睡覺、工作欠積極屢勸不聽者。
4. 個性任性、學習態度不佳或不服教導者。
5. 未遵守安全衛生規定，擅自操作機具造成財物重大損失者。
6. 擅自在外兼差或從事傳銷工作者。
7. 其他嚴重違反學校或實習機構規定者。

三、個人因素申請轉換實習機構之處理

1. 個人因素：第二點所列原因被辭退、家庭因素、健康因素、個人興趣、處事理念、適應不佳、不告而別、擅自辭職、無法配合公司作息、學生專業能力不足，實習機構給予調整適當工作而學生不願從事者等。
2. 學生欲離職須事先告知輔導老師，並自行開發實習機會，經輔導老師審核通過後，填報東南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「學生實習離退轉換實習申請表」陳准後才可離職並轉換至新實習機構繼續參加實習。學生自行離職未告知輔導老師者，該階段不核予實習成績，學校視情節記過處分。
3. 因為個人因素而離職者，但未辦理轉換實習公司手續，或一階段缺勤時間達 1/3 者，學校視情節記過處分。

四、實習機構因素申請轉換實習機構之處理

1. 實習機構因素：業務緊縮人力精減、工作環境或工作內容危險性高、工作層次過低不適合學生實習又無法改善、工作時間不合理之超時又不給加班費影響健康、學生專業能力不足而公司又無法調整適當工作、薪資低於勞基法基本薪資、拒為學生投勞健保及提撥勞退基金、拒簽實習合約等。
2. 輔導老師於學生離職後兩週內協助開發實習機會，經輔導老師審核通過後，填報東南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「學生實習離退轉換實習申請表」，陳准後繼續參加實習。

五、學生實習期間如遇到情節重大之緊急事故，實習機構需通知輔導老師及系辦聯絡窗口，儘速處理。因意外事件或急病發生送特約醫院後，隨即依行政程序回報，其通報程序為輔導老師及系辦聯絡窗口→系主任→實習組長→衛生組長（會生活輔導組長）→學務主任→研發長→校長。

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